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

重要声明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无锡环卫、宁波金能、上海佑玺、上海幻责、上海旭际、上海汇映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鼎成 100% 股权；同时向长城国融、长信基金与自然人陆镇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2、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3、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通过对交易预案所涉及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交易预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5、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26号准则》要求的核查	5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5
三、交易合同的核查	6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的核查	7
五、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规定》第四条要求的核查	7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19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23
八、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23
九、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核查	24
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4
十一、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	26
十二、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27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意见	28

释 义

中科云网/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鼎成/标的公司	指	四川鼎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环卫	指	无锡市环境卫生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金能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佑玺	指	上海佑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幻责	指	上海幻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旭际	指	上海旭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汇映	指	上海汇映投资有限公司
长城国融	指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基金	指	长城（德阳）长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朴正	指	四川朴正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锡能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锡能环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无锡环卫、宁波金能、上海佑玺、上海幻责、上海旭际和 上海汇映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四川鼎成 100%的股权
配套融资对象/认购对象	指	长城国融、长信基金和陆镇林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中科云网发行股份向交易对方购买四川鼎成 100%股权， 同时向配套融资对象募集配套资金
中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亚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指	上海申亚律师事务所
天健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中德证券关于中科云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环境卫生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佑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幻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旭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汇映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德阳）长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镇林之股份认购协议》
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3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
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14年和2015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问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小板综指	指	中小板综合指数，由中小板市场的所有股票做样本计算的指数，计算时包括了流通股和非流通股

注：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26号准则》 要求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真阅读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该重组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预案中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发行股份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风险因素、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其他重要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主要章节，并基于目前工作的进展对“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已于2016年4月28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重组办法》、《规定》、《26号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 和声明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声明”一章，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具体内容为：

“承诺人已向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及为中科云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即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

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人将对该等材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交易合同的核查

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就本次重组事项与四川鼎成全体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协议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相关要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了如下生效条件：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无锡环卫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四川鼎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且不存在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已载明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股份对价、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期间损益、盈利承诺和补偿、税费、协议生效、解除与终止、违约责任等条款。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不存在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交易各方未签订任何与本次交易事宜有关的补充协议。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的核查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是否符合《规定》第四条作出了明确判断：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四川鼎成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四川鼎成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均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四川鼎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规定》第四条要求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四川鼎成 100%股权。四川鼎成主营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四川鼎成的主营业务隶属于“建筑业”项下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分类代码为 E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精神，我国拟继续大力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发展，积极支持光热发电，完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发电扶持政策，加快发展中东部及南方地区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因此，四川鼎成之主营业务符合我国整体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四川鼎成的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建设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自 2015 年 2 月设立以来，标的公司在业务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主营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业务，自设立以来未以任何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同时根据标的公司的相关承诺文件，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严重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在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要求，“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上限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中科云网的股本将增加至约 14.10 亿股左右，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大于 10%，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的上市条件要求，不会出现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是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2）发行股份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发行价格确定为 5.15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募集，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发行价格确定为 5.15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亦将重新计算并作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定价水平符合《重组办法》与《发行办法》的要求。

此外，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预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四川鼎成 100%股权，其历史沿革情况详见重组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具体情况”之“(二) 历史沿革”的相关内容。依据交易对方无锡环卫关于本次交易前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其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发出《无锡市环境卫生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前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无锡环卫转让四川鼎成 29.9%的股权、四川鼎成原股东四川朴正对外转让 35%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川鼎成引进新投资者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相关决议。2016 年 4 月 11 日，四川鼎成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宁波金能、上海佑玺、上海幻责、上海旭际、上海汇映成为标的公司股东。

无锡环卫此次临时股东大会自通知至召开间隔 1 个工作日,其会议召集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其次,无锡环卫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也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因此无锡环卫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存在瑕疵。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对于无锡环卫此次临时股东会,无锡环卫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声明》,自愿放弃其提前 15 天收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权利,同意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提前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本次股东大会豁免《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期限的规定,确认对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

此外,无锡环卫全体股东亦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承诺函》,就无锡环卫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承诺如下:① 本人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豁免《声明》,同意提前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本次股东大会豁免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期限规定的声明,自愿放弃其提前 15 天收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权利,同意提前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本次股东大会豁免《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期限的规定,确认对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本人确认《声明》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该《声明》自作出之日起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② 本人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审议结果无异议;③ 本人认可接受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本人承诺不会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因此,虽然无锡环卫审议其对外转让四川鼎成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与认购权的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存在瑕疵,但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无锡

环卫全体股东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函》，全体股东均对此次股东大会决议结果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因此该瑕疵并不影响此次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除尚需履行的相关批准程序外，标的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较大变化，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提高。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或深交所的处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

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交易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保持上市公司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核查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较大变化，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提高。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董事在审议预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鼎成 100% 股权将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四川鼎成及其子公司将全部成为上市公司资产。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四川鼎成实际控制人卞巧凤及全体股东、长信基金与长城国融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科云网《公司章程》及中科云网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义务。

承诺人将尽可能地减少与中科云网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

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科云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四川鼎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四川鼎成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科云网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新增光伏电站投资建设等业务。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四川鼎成实际控制人卞巧凤及全体股东、长信基金与长城国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承诺人及其所控制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存在正在从事任何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的情形；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中科云网现有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中科云网现有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科云网现有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中科云网及其下属控股公司（视情况而定），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中科云网及其下属控股公司（视情况而定）；

（2）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中科云网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

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中科云网及其下属控股公司（视情况而定）的利益；

（3）如上述情形发生的，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竞争性资产和业务，或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则采取相应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补偿中科云网（视情况而定）因承诺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766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该审计报告，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为：“①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中科云网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 -71,424.8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374.05 万元），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8,641.7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大于流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对中科云网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② “ST 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无法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违约后，未在本期选择回售的债券自动到期。截止本报告日，公司通过各种措施筹集到偿债资金 16,140.33

万元，偿付“ST 湘鄂债”资金缺口为 28,156.25 万元。因此，中科云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科云网公司虽已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了评估，但未能就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立信会计无法判断中科云网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针对上述导致 201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立信会计出具了《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核查报告》：“2014 年 4 月 27 日，本所对中科云网 2014 年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关注的“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中科云网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71,424.8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374.05 万元），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8,641.7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大于流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对中科云网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无法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违约后，未在本期选择回售的债券自动到期。截止本报告日，公司通过各种措施筹集到偿债资金 16,140.33 万元，偿付“ST 湘鄂债”资金缺口为 28,156.25 万元，中科云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证监会及有权机构审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后，这些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将予以消除。”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经立信会计专项核查确认并出具了《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核查报告》，确认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四川鼎成 100%股权，其权属清晰描述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详细内容。

综合所述，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四川鼎成 10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尚需履行的相关批准程序外，标的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规定》第四条的核查

1、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批复情况及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为四川鼎成 100%股权，标的资产不因本次交易涉及新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方案已由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还需取得以下批准、核准：

（1）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尚需公司及交易对方无锡环卫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及交易对方无锡环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中，根据交易预估作价，长城国融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若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确定的交易作价长城国融因此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则需要股东大会同意长城国融免于发出要约；

（3）本次交易对方无锡环卫及其相关中介机构尚需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编制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

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文件完备性审查；

(4)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

(5) 本次交易或配套融资认购事宜取得其他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如需）。

此外，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章节载明：“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以上重组条件是否能获得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通过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综上所述，重组预案已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2、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关于“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的核查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相关内容。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四川鼎成 100%股权，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具体历史沿革请参见重组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具体情况”之“（二）历史沿革”的相关内容。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鼎成将成为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符合本条中“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应当为控股权”的要求。

3、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

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四川鼎成 100%股权，标的资产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主要资产均的完整产权。本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4、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业务，并择机收购光伏电站持有运营，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提高，具体详见重组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关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方面，具体核查情况请参见本节“（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核查”之“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部分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孟凯	181,560,000	22.70	181,560,000	15.80	181,560,000	12.88
2	长城国融	-	-	-	-	130,000,000	9.22
3	长信基金	-	-	-	-	120,000,000	8.52
4	无锡环卫	-	-	95,417,475	8.30	95,417,475	6.77
5	宁波金能	-	-	79,339,805	6.90	79,339,805	5.63
6	上海佑玺	-	-	72,087,378	6.27	72,087,378	5.11
8	上海幻责	-	-	58,980,582	5.13	58,980,582	4.18
9	上海旭际	-	-	21,844,660	1.90	21,844,660	1.55
10	上海汇映	-	-	21,844,660	1.90	21,844,660	1.55
11	陆镇林	-	-	-	-	10,000,000	0.71
12	其他	618,440,000	77.30	618,440,000	53.80	618,440,000	43.88
合计		800,000,000	100.00	1,149,514,560	100.00	1,409,514,560	100.00

依据上表中披露的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各股东持股比例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

1、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孟凯的持股比例将降低至 **1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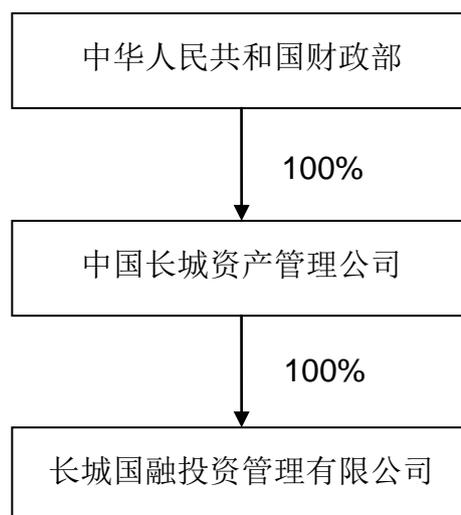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无锡环卫系卞巧凤控制的公司，宁波金能系卞巧凤之儿媳蒋茜实际控制的企业，无锡环卫与宁波金能通过本次交易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2.40%**的股份；

3、根据长信基金的产权控制关系（详见重组预案“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相关内容），以及长信基金与长城国融签署的《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长信基金与长城国融系一致行动关系。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成功，认购方长城国融与长信基金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7.74%**的股份。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现第一大股东孟凯、董事长王禹皓与长城国融签署的《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自长城国融取得上市公司对其发行的股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孟凯将其持

有的受托股份（即孟凯持有上市公司的 181,560,000 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2.88%）的股东权利（除受托股份的分红、转让、赠与或质押权利外）委托授权长城国融代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①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② 对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权，提案权，监督、建议、质询权，查阅权；③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④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其他权利（不包括对受托股份的转让、赠与或质押）。本次授权委托的期限为 36 个月，自长城国融取得上市公司对其增发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孟凯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长城国融行使股东权利，长城国融为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代理人）。

综上所述，若考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整体完成后通过认购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及孟凯股权之授权委托，长城国融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17.74% 的股份，并控制合计 30.62% 的股份表决权，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其与长城国融的股权结构关系详见下图：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虽然并非互为前提，但长城国融等配套融资认购方已与上市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长城国

融有相应的资金实力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标的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因此具备较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但考虑到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证监会等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方案相关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存在应审批要求而调整变化的可能，将对长城国融于交易完成后的最终持股比例产生影响。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四川鼎成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4.04 亿元，根据前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同时综合考虑基准日后标的资产收到的增资款项 4 亿元，本次交易预估交易价格约为 18 亿元。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10.54 亿元，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预估值及预估交易作价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符合《重组办法》中关于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条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孟凯，其持有上市公司 22.70% 的股份。本次交易整体完成后，孟凯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12.88%。长城国融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及受托代为行使孟凯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权利实际控制上市公司 30.62% 的股份表决权，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控股股东，为本次交易的实际收购方。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中，长城国融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且与标的公司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向长城国融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符合前述《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但构成重

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无锡环卫、宁波金能、上海佑玺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时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方长城国融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交易整体完成后亦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对方及认购对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予以回避。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详见本核查意见“五、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规定》第四条要求的核查”之“（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部分的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八、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核查

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重组办法》、《26号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对方已经承诺：

“承诺人已向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及为中科云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即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人将对该等材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材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核查

本次交易包含上市公司配套融资，其配套融资方案内容和定价方式均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第二条、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七)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针对上述规定的相关情形，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① 上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民岗近 36 个月内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郭民岗先生决定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但由于郭民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条之规定，郭民岗先生的辞职报告需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在此之前，郭民岗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针对上述情形，上市公司已出具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选聘需要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法定程序，鉴于在董事会审议新独立董事人选的 15 日后，公司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独立董事人选议案，目前公司没有充足时间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改选新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公司承诺尽快完成独立董事改选工作，最迟在五月底之前完成。”

因此，依据公司出具的改选独立董事说明，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郭民岗的改选工作，在独立董事改选后，上市公司将符合现任董事及高级管人员不存在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要求。

② 上市公司近一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被立信会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五、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规定》第四条要求的核查”之“（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核查”的核查内容。

针对上述情形，立信会计进行了专项核查确认并出具了《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核查报告》，确认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款的规定。

十一、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1 月 25 日-2016 年 2 月 26 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SZ）及深证消费行业指数（代码：399617.SZ）波动情况进行了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	中小板综合指数 收盘值	深证消费行业指 数收盘值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6 年 1 月 25 日)	6.32	10,691.74	6,167.115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	5.47	10,061.73	5,973.868

(2016年2月26日)			
涨跌幅	-13.45%	-5.89%	-3.13%

经核查，上市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13.45%，扣除中小板综合指数波动-5.89%因素后波动幅度为-7.56%；扣除深证消费行业指数波动-3.13%因素后波动幅度为-10.32%，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十二、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中德证券作为中科云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规定》、《26号准则》和《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规定》、《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权属清晰，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意见

经过对重组预案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意见如下：根据《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了内部核查程序，同意就《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

